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省、市、县相关条例、规章制度、实施意见等。

（二）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和修改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报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

（四）制定工业园区有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协调与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监督、检查、协调与相关部门在园区内派出机构、分支机构的工作。

（六）负责工业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研究对外招商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帮助入园企业审批投资项目，对外开展多向性的经济合作交流。

（八）对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指导监督，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九）负责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做好园区内企业的党组织、共青团、工会、妇联、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十）兴办、管理工业园区内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

（十一）加强企业管理，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组织企业员工培训，提高科技含量。

（十二）指导全县乡镇工业园区的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0年11月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隶属关系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总体思路：按照“整治提升老区，建设发展新区”工作思路，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寿县北部工业发展的增长极，解决城区劳动就业的新平台，出口创汇的新高地, 产城一体的新市区。

目标任务：谋划项目 60个 计划总投资140亿元，实现新开工项目15个，计划总投资30亿元；出让划拨土地约600亩（含基础设施）；实现工业产值11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同比增加20%；新进规模企业8家。

（一）千方百计稳运行。围绕年度经济目标任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有效破解经济指标增长瓶颈问题，对指标数据起伏不稳的企业，特别是负增长的企业进行解剖分析，精准施策，做好帮扶提升。强化拟升规企业培育和调度，培育新的增长点，稳住经济运行预期。

（二）集中精力攻项目。继续对项目建设实行清单化管理、专班化服务、持续化跟进。把项目谋划工作做实做细，形成落地转化、开工建设及建成投产可持续。重点抓好今年新开工和拟开工12个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投资和实物工程量。同时督促即将建成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达效，形成效益。

（三）全力以赴抓招商。围绕园区主导产业，依托即将建成的中小企业创业园等产业载体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着力做大增量，为后续投资和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四）积极争取强保障。加快推进园区5条道路用地报批速度，目前土地报批组卷已完成，力争早日获批。加强与寿春镇、县国投公司对接，多方筹措资金，及时启动有关产业地块土地征迁工作，特别是针对华黍食品、华斌科技等6个土地即将挂牌的项目，加快做好局部土地征收和附属物清理，保障项目及时落地。

（五）精准帮扶优环境。推深做实“一改两为”，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优质服务。建立网格化包保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常态化进行走访企业收集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期进行回应和解决。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招工、融资、产业链供应及地产品采购等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具体问题，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2张，具体表格内容见《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新桥北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收支总预算133.5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1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收入预算133.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3.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1. 本年收入133.5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14万元，下降45.42%，下降原因主要是取消了园区专项业务费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支出预算133.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14万元，下降45.42%，下降原因是取消了园区专项业务费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32.24万元，占99.0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放人员工资福利；项目支出1.32万元，占0.09%，主要用于发放公车驾驶员工资。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3.5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81万元，占7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3万元，占16.49%；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10.01万元，占7.5%。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14万元，下降45.42%，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园区专项业务费年度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81万元，占7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3万元，占16.49%；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10.01万元，占7.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96.81万元，比2023年预减少109.17万元，下降53.00%，下降原因主要是取消了园区专项业务费年度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是上年没有退休人员，本年新增1名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3.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下降6.32%，下降原因是新招聘人员工资比退休人员工资略低。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67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0.46万元，下降6.45%，下降原因是新招聘人员工资比退休人员工资略低。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4.76%，与上年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18.64%，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44%，增长主要原因是行政工资基数调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0.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68万元，增长下降6.36%，下降原因主要是新招聘人员工资比退休人员工资略低。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12万元，公用经费10.12万元。

（一）人员经费12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二）公用经费10.12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6.4万元，下降99.25%，下降原因主要是取消了园区专项业务费特定目标预算，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公车驾驶员工资”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寿县人事局《关于印发<寿县县直机关工勤岗位用工办法>的通知》（寿人〔2003〕67号）及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核准工勤人员增人计划指标的函，我单位增加1名工勤人员，此人从事公车驾驶岗位。每月工资0.11万元，全年1.32万元。

（2）立项依据。寿县人事局《关于印发<寿县县直机关工勤岗位用工办法>的通知》（寿人〔2003〕67号）及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核准工勤人员增人计划指标的函。

（3）实施主体。寿县新桥北区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公务车驾驶员保障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需要，负责车辆日常保洁、运行维护，保障车辆无违章、安全事故发生。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车驾驶员工资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寿县新桥北区157001 | | 实施单位 | 寿县新桥北区 |
| 项目来源 | | | 自行申报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2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公务车驾驶员保障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需要，负责车辆日常保洁、运行维护，保障车辆无违章、安全事故发生。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每周出车次数 | ≥10 | |
| 指标2：每天车辆保洁次数 | 1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每年违章次数 | ≤2 | |
| 指标2：年事故次数 | 0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完成月数 | 12 | |
|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月工资 | 1100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 | 经济指标不适用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 | 社会效益指标不适用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职工满意度 | ≥95%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2万元，比2023年减少1.15万元，下降10.20%，下降主要原因为1人调出，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新桥北区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县新桥北区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新桥北区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单位的基本支。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单位退休人员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